

六安海关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六安海关	政府部门	海关税款类 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3.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政府制定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	
2				海关风险类 保证金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额； 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2号）款	
3				海关案件类 保证金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	
4				工程质量 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5				政府采购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